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宣威磷电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已实际为宣威磷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528.89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宣威磷电向中国农业银行宣威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9名董事表决通过此项议案，本次为宣威磷电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云南省宣威市

法定代表人：李兴

主营业务：磷化工、磷酸盐产品、洗涤用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销售。

宣威磷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宣威磷电总资产 158,223.38 万元,总负债 81,768.45 万元,股东权益为 76,454.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6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8000 万元;

担保期限: 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宣威磷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528.89 万元(含本次担保 8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宣威磷电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8%。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